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字第134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被移送人　　張圓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15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89385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圓耀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6月8日9時55分。

㈡地點：新北市○○區○○街00號(班長壽司店)。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至關係人林文清任職之店家大聲喧嘩並徒手將店家櫃檯上之物品掃落一地，藉端滋擾影響公司行號。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㈡關係人林文清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

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款立法意旨，固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被移送人固否認

有藉端滋擾之情事，辯稱：店家說我上一次消費沒有付費，我說有監視器畫面我就會給，但遲遲拿不出監視器畫面，我生氣的時候不小心將店家櫃台上的東西用手掃到地上云云，惟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至關係人店家，以手將店家櫃檯上物品掃落一地等情，為其自陳不諱，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附卷足稽，堪認被移送人滋擾營業中之商店，且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是其所為乃滋擾公司行號甚明，足徵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持續時間、行為妨害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